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何宜芝
電話：02-23979298 #207
E-Mail：alice02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B001761_1_0617150544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0）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
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業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(完)成率」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於本年2月5日以總處綜字第1100012238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年度經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7項性別友善事項，請配合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- 三、本總處將於本年度9月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報前開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推動情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